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林詩音
電話：(02)2361-8577轉270
電子信箱：shihyin@judicial.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三字第1070020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新增服務公告影本1份（0020610A00_ATTCH1.pdf）

主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新增服務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機關同仁（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並達到訴訟全面e化之目標，本院旨揭「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04年起已陸續啟用「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整合線上卷證閱覽服務（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提供訴訟當事人即時、便捷之書狀傳送服務。
- 二、為持續推展司法e化，鼓勵當事人使用旨揭平台之服務，本院新增服務如下：
 - （一）自107年8月1日下午2時起新增之服務：
 - 1、「銀行、法人、政府機關使用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服務，提供已取得XCA、GCA、MOEACA憑證之銀行、法人或政府機關，以憑證申請帳號並使用旨揭平台傳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
 - 2、「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就原告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被告機關使用旨揭平台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 3、

「整合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提供當事人相關電子書狀、卷證與筆錄免費下載服務。

（二）自107年8月21日下午2時起新增「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服務，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功能。

三、上開新增操作說明等資訊，可於系統上線日起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查詢。

四、如有相關資訊問題，請洽本院資訊處林小姐(02)2361-8577轉403。

正本：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請轉知所屬)、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北區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請轉知所屬稅務機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院資訊處（含附件）